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1)通过]

58/14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8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和成果文件，³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及其《任择议定书》⁵的第 68 段(c)和(d)的承诺，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决心执行《公约》，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⁷及其《任择议定书》⁸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欢迎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七十五国，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⁹第 323 段的规定，国家报告应收录有关《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⁰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现况的报告；¹¹

2. **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² S-23/2 号决议，附件。

³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8/38）。

¹¹ A/58/341。

3. **敦促** 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4. **鼓励** 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5. **欢迎**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现共达五十九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6. **注意到** 2003 年 7 月 16 日委员会与报告逾期五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开展工作；
8. **注意到** 一些缔约国对其保留作出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9. **欢迎** 委员会通过订正报告指导方针，¹² 并敦促缔约国遵守订正指导方针，特别是有关报告的内容和篇幅的指导方针；
10. **回顾** 大量报告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11. **鼓励** 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的能力，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2. **请** 会员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3. **赞扬** 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14. **强烈敦促** 《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5. **感谢** 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所作的努力，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16. **鼓励** 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问题的会议；
17. **鼓励** 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条约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

18.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

19.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 **鼓励**缔约国散发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2.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

23. **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4.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